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

KANG DA LAW FIRM (BEIJING)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国际大厦 703 室 邮编: 100004 703 CITIC BUILDING

NO. 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8610)85262828 传真/FAX:(8610)85262826 E-mail: kangdabj@163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娄爱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3 年年度 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 规范意见 ")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04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广东科达 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载明了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参加的对象和会议 登记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举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卢勤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持有公司股份 63,772,17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07%。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和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事项 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公司的 2003 年度报告及摘要、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 2004 年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各项议案通过的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娄爱东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日